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玉麟

代 理 人 黃聖堯律師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3 代 理 人 謝文祥

14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1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3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5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6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文  
27 規定。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28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29 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30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31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復規定甚明。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前於112年8月28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清算，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至本院，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自113年4月30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詢債權人等就終止清算一事表示意見，均無人表示反對，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01 三、本院前通知債務人及無擔保債權人就債務人聲請免責乙事表  
02 示意見（見本院卷第23至28頁）。茲將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  
03 見分述如下：

04 1 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

05 債務人10多年來均以撿拾資源回收物維生，自裁定開始清算  
06 程序即113年4月30日起至同年9月每月平均收入約為新臺幣  
07 （下同）12000元。債務人於同年10月經常出現血尿情況，  
08 經馬偕紀念醫院診斷為罹患膀胱惡性腫瘤，須住院治療切除  
09 腫瘤，故沒有再出去撿拾資源回收，因此無收入，又債務人  
10 每月支出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請准  
11 裁定免責。

12 2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13 本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14 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

15 3 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16 債務人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尚未清償，若予以免責則債權  
17 人之債權無法收回，不符合公平原則，因此不同意免責。

18 4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19 本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0 定，對債務人所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

21 5 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22 本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所陳報聲請清  
23 算前2年及現在之收入是否屬實、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  
24 之虞，並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  
25 不免責事由。

26 6 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27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無消費資料。請鈞院綜合各債權  
28 人提供之債務人消費明細，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  
29 第134條之情事，倘確涉有不當之情事，請裁定債務人為不  
30 免責，以維債權人權益。

31 7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01 債務人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攸關其是否隱匿財產，如  
02 有，則債務人即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  
03 由，應不予免責。

04 8 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

05 本件債權原因係債務人基於對子女應盡之扶養義務，擔任子  
06 女之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於其子女還款困難時，協助還  
07 款，如債務人免責，依消債條例第71條規定，債務人之免責  
08 不影響其他連帶或共同債務人責任。債務人子女於就學貸款  
09 申辦當時，法律規定尚未成年，債務人以其法定代理人身分  
10 同意債務人子女申辦就學貸款，減輕自己扶養責任負擔後，  
11 今再聲請免責，將就學貸款債務全推由債務人子女負擔，對  
12 債務人子女顯失公平，違背父母對子女倫常責任，故反對債  
13 務人免責。

14 四、經查：

15 1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6 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17 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18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  
20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  
22 件。本件債務人陳明其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13年4  
23 月30日起至同年9月均以撿拾資源回收物維生，每月收入約  
24 為12000元，而債務人於同年10月至今因罹患膀胱惡性腫  
25 瘤，故均在休養中，沒有外出撿拾資源回收物，故無工作收  
26 入，又債務人因配偶名下持有房產，故並未領有任何社福補  
27 助津貼等情，業據其提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勞工保  
28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華南  
29 銀行存摺存款期間查詢明細、永豐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  
30 影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7至140頁、第149頁、第167至  
31 171頁），堪信債務人之主張為真實。又債務人主張自裁定

01 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之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  
02 113年度、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  
03 分別為19680元、20280元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4 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  
05 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  
06 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  
07 請人上開主張應認可採。從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至今（自113年5月計算至114年2月）之收入共計為60000  
09 元（計算式：12000元×5個月＝60000元），扣除自己所必要  
10 生活費用之數額共198000元（計算式：19680元×8個月＋202  
11 80元×2個月＝198000元）後，已無餘額，而與消債條例第13  
12 3條所定「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13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4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  
15 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是本件債務人自無消  
18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19 2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20 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是否有保單未陳  
21 報，有隱匿財產之情事，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  
22 免責事由云云，查債務人名下僅有南山人壽及新光人壽保  
23 單，而債務人名下南山人壽保單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4 司陳報解約金為0元（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卷第78  
25 頁），而債務人名下新光人壽保單，經債務人陳報其僅為被  
26 保險人，並提出解約試算表（見本院卷第155頁），顯示要  
27 保人為債務人之配偶郭美枝，然保險解約金之權利屬要保  
28 人，故並無處分實益，債務人另已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9 產查詢清單、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存摺存款期間查詢明細、  
31 永豐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1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集保資料等  
02 件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41至154頁、第157至171頁），自  
03 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之事由。又  
04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6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7 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均未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08 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為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  
09 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10 由之情事存在，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  
11 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止清算程序  
13 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14 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  
15 債務，是本件債務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黃頌棻